附件1

关于《关于对城市重点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但改善成效不稳固，部分指标出现反弹，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同比升高，优良天数同比减少。省、市有关领导在昌调研过程中，多次指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不到位，管控力度不够，各类施工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建、城管执法、工信、公安交管、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七部门，印发了《关于对城市重点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2.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3. 《江西省建设工地扬尘治理实施办法实施办法》；
4. 《江西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赣建建〔2019〕19号）；
5. 《江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检查标准》（DBJT36-051-2019）；
6.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7〕12号）；
7.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通告》（洪府函〔2019〕48号）；
8. 《南昌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9. 《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修正）；
10. 《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11. 《南昌市重型自卸货车文明交通分色分级管理制度》（洪公交管通〔2017〕14号）；
12. 《南昌市水泥搅拌车文明交通分色分级管理制度》（洪公交管通〔2017〕15号）。

三、其他城市经验

北京市住建部门通过现场检查、视频监控等发现扬尘污染行为线索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处罚；武汉市建设部门联合房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对“黑榜”工程项目涉及新办房屋预售许可、国有建设用地竞买等实施限制；沈阳市建设、自然资源、房管、城管执法等部门联合印发了《沈阳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联合惩戒细则》，上述城市均已在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工作中积累许多先进经验。

四、征求意见情况

11月12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完成了《通知》初稿，发函征求了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和有关市直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11家单位反馈的18条意见，均充分吸收并修改完善；于11月23日在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未收到有关意见反馈。于12月6日，再次发函征求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共收到13条反馈意见，均予以吸收采纳并沟通一致。

五、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实施联合惩戒的重点领域**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裸地堆场码头，均应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二）关于扬尘污染治理的标准规范**

**1.现场管理。**施工工地应按照《江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检查标准》《南昌市施工围挡设置图集及维护管理标准（试行）》等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措施要求，做好扬尘监测、视频监控和工程项目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和监督举报信息的公示。同时，确保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按规定使用散装物料，禁止露天禁烧各种垃圾废物；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停止土方、建筑垃圾清运、建（构）筑拆除等施工。

**2.物料运输（输送）管理**。使用散装物料或装卸建筑垃圾应密闭输送或者在作业点位采用喷淋等抑尘措施，严禁凌空抛掷；散装物料、建筑垃圾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严密覆盖措施，防止污染路面。

3.**物料堆场管理。**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石等物料的企业、码头堆场应当密闭。对于不能密闭的，应做好场坪、路面硬化、保洁，配备有效围挡、防风抑尘网等措施，露天装卸、输送物料应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大型堆场应配置车辆冲洗设施。

**（三）关于扬尘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对项目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落实扬尘防治各项保障措施，提供扬尘污染措施费，对暂不开工的工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负主要责任，负责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设置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落实各项防尘、降尘措施。**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负监理责任，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同时检查、同时考评，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做好问题报告。**运输单位**对各类散装物料、建筑垃圾运输扬尘负主体责任，负责做好车辆密闭（封闭）运输，并按规定路线、时间运输。

**（四）关于实施联合惩戒的程序、措施**

**1.线上线下，联动执法。**各级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均可通过“南昌智慧环保”平台将违法线索推送至具有处罚权的部门，根据污染程度和违法行为发生频次，从严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向平台反馈整改和违法处罚情况，实现扬尘污染问题的“发现、交办、整改（处罚）、反馈”闭环管理。

**2.一处受罚，多处受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因违反《通知》要求被依法处罚的，处罚信息将被依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严重失信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在政府网站和各类信用网站公开披露。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因违反《通知》被依法处罚并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的，住建部门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作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评优评先、工程担保与保险的重要依据。工程运输车、搅拌车因违反《通知》被依法处罚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罚信息纳入全市文明交通分色分级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将通过微信、报纸、电视台等多媒体渠道向社会曝光典型违法案例。